

新聞稿

2025-05-28

做你的保障神隊友 凱基人壽鑫多利滿足各世代需求

善用美元利變型終身壽險三大特色 佈局人生各階段保障規劃

人生各階段，會因為收支曲線和家庭成員的變化，保險規劃重點也大不同，特別是面對近期不確定性高的市場環境，民眾的資產配置也應以多元化佈局為主。凱基人壽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近期推出「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08___1140525.pdf)商品，透過提供多元繳費年期選擇、終身壽險保障及穩健回饋機制，滿足各世代客群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規劃。

面對金融市場動盪，近期市場目光轉向穩健的商品，其中，分年期繳的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也是主推的保險商品之一。加上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保險需求增，凱基人壽建議無論是事業剛起步的 20-30 歲年輕世代，還是家庭責任重的 30-45 歲青壯世代，又或是規劃退休的 45 歲以上熟齡世代，都可善用 6 年、10 年、20 年等多元繳費年期^{註1}選擇的「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透過宣告利率機制^{註2}，有機會年年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3}，適合做為終身保障或退休規劃準備工具之一，確保家庭在面對突發事件時的經濟安全，同時也提供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註4}，讓自己於生命末期能有另一筆資金運用，擁抱無憾人生，非常適合能承受匯率風險且希望長期保障的民眾。

以 50 歲王先生投保「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為例，保險金額 172,415 美元，繳費期間 6 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 32,086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5}，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30,000 美元，假設投保後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4.15%，增值回饋分享金均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至第 6 保單年度末，其壽險保障為 226,968 美元；至第 21 保單年度末，王先生保險年齡達 70 歲時，其壽險保障達 378,052 美元，保單現金價值也累積達 349,358 美元，可供靈活運用。另外，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若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二至六級失能，還有豁免保險費機制^{註6}，無須擔心保費繳費問題，提前透過保險分散風險，保障持續不中斷，並同時做好穩健的退休暨保障規劃。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期待以穩健為根，信賴為心，永續為向，創新為翼，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滿足各世代人生的需求規劃：

人生階段	建議投保繳費年期	族群描繪	規劃重點	滿足需求
20-30 歲	20 年期	剛進入職場，收入較低，但未來深具成長潛力	基礎保障 累積資產	定期繳交保費並享有壽險保障，同時累積保單現金價值
30-45 歲	10 年期	新婚夫婦或育有子女家庭，經濟支出增加	家庭保障 子女教育資金準備	壽險保障守護自己與家人，同步規劃未來子女教育支出
45 歲以上	6 年期	事業穩定發展，有較多資金可供運用	資產配置 退休規劃	- 多元資產穩健配置同時兼顧風險保障，預做退休規劃準備 - 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規劃，落實意願傳承

註 1：「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 年期	0 歲~76 歲	0~15 歲：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40 萬元 16 歲以上：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600 萬元
10 年期	0 歲~70 歲	
20 年期	0 歲~60 歲	

二、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三、保險費率折減：

1. 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及高保額費率折減。

2. 高保費費率折減(美元/元)：

繳費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6 年期	0.3 萬 ≤ 保費 < 0.6 萬	3%
	0.6 萬 ≤ 保費 < 1.8 萬	4%
	1.8 萬 ≤ 保費 < 3 萬	5%
	3 萬 ≤ 保費	5.5%
10 年期	0.15 萬 ≤ 保費 < 0.3 萬	3%
	0.3 萬 ≤ 保費 < 0.8 萬	4%
	0.8 萬 ≤ 保費 < 1.5 萬	5%
	1.5 萬 ≤ 保費	5.5%
20 年期	0.12 萬 ≤ 保費 < 0.2 萬	3%
	0.2 萬 ≤ 保費 < 0.6 萬	4%
	0.6 萬 ≤ 保費 < 1 萬	5%
	1 萬 ≤ 保費	5.5%

3.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4.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2：宣告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註 3：「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前日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 4：「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二)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三) 凱基人壽依本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2.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3. 保險單借款本息。
4.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 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五)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 5：本範例假設首/續期轉帳 1%及高保費 5.5%，合計 6.5%費率折減。

註 6：「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二)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5.25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080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40208__1140525.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